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梅江区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1 号）精神，及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要求，为促进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扎实推进我区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工作，现面向全区遴选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的，以标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为重点，推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引领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扶持对象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纳入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名单，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培育（2023 年和 2024 年已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支持的不再参与）。（详见附件 1）

（一）支持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的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的支持方式。

（二）支持标准和资金来源。省财政安排资金总额 20 万元，分配如下：一是安排资金 10 万元，扶持 1 家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家合作社补助 10 万元；二是安排资金 10 万元，扶持省标杆家庭农场 2 个，每个家庭农场补助 5 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专业合作社有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大会。家庭农场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并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品质可追踪，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四、建设内容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五、申报程序

（一）主体申报。符合项目申报对象和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报，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和建设内容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内容包含“梅江区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附件 2）和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后，于 8 月 29 日 12:00 前向当地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材料一式六份，逾期不予受理。

（二）镇级初审。镇级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

申报主体资格和建设内容是否符合项目申报要求，审核通过的加盖镇级政府公章后，将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推荐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股。

（三）区级评审。由区农业农村局组建项目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镇级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按照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培育项目实施主体名单，评审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附件：1.梅江区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入围名单汇总表

2.梅江区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黄承志，电话：21967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梅江区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
入围名单汇总表

一、标杆家庭农场名单

序号	家庭农场名称
1	梅州市梅江区龙九漫心谷家庭农场
2	梅州市梅江区绿缘家庭农场（2023 年已获项目支持）
3	梅州市梅江区清清家庭农场
4	梅州市梅江区炉肚家庭农场
5	梅州市梅江区水木雨家庭农场
6	梅州市梅江区森峰家庭农场
7	梅州市梅江区梓荧家庭农场（2024 年已获项目支持）
8	梅州市源生家庭农场（2024 年已获项目支持）
9	梅州市梅江区农居家庭农场
10	梅州市梅江区山水田园家庭农场（2023 年、2024 年已获项目支持）
11	梅州市梅江区清凉一品家庭农场
12	梅州市梅江区贝乐家庭农场（2023 年、2024 年已获项目支持）

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序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1	梅州市梅江区信德家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2023 年已获项目支持）
2	梅县新兴水果专业合作社
3	梅州市梅江区文惠蔬菜专业合作社（2024 年已获项目支持）

备注：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入围名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604 号）公布名单。

附件 2:

梅江区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简介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主导农业产业发展、绿色发展、品牌建设、获得荣誉情况等内容。

.....

二、建设内容

详述实施项目的具体事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项目金额、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现有的基础条件等基本信息。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三)

.....

三、目标任务

概述项目的主要目标任务，包括效益分析、时间安排，质量要求等（如果比较多可分层描述）。

1.目标任务

2.目标任务

.....

四、审核意见

镇（街） 审核意见	同意推荐。 （盖章） 2025 年 8 月 日
区农业农村 局审批意见	同意申报。 （盖章） 2025 年 8 月 日

五、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主体称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联系电话		申报财政资额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 1、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据实提供。
- 3、本项目申报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财政资金补贴。
- 4、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
- 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日

六、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

2、根据申报条件内容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